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